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800
聯絡人：林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6714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20148683D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0148683DA0C_ATTCH24.docx、0148683DA0C_ATTCH25.doc、0148683DA0C_ATTCH27.pdf)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
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02014868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/法令規章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辦法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林怡君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-671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所屬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知悉並轉知所屬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公告欄)(均含附件)

